

青岛海事法院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为了尽量减少人员聚集，保障诉讼参与人及申诉信访人的健康安全，保证正常诉讼秩序，自2021年8月3日起，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优先选择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、山东移动微法院、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方式办理诉讼服务事项，尽量减少到法院现场办理。不便网上立案的，可选择邮寄方式（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云岭支路3号，青岛海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）。

申诉信访的，请通过信访部门电话（0532-58589922）邮寄材料（邮寄地址同上）等非接触方式提请。

检举投诉的，请通过监察室电话（0532-58589826）邮寄材料（邮寄地址同上）等非接触方式提请。

2、如需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大厅）、信访接待室办理诉讼、信访事项的，可以通过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电话（0532-58589103、0532-58589105、0532-12368）事先联系。

3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到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大厅）、信访接待室办理诉讼、信访事项及办理其他事项的，请遵守如下规定：

①请服从工作人员指引，自觉遵守来访和疫情防控制度，接受安检人员的安全、防疫检查；

②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遵守“单独办理、一米线外等候”原则，事项办理完毕后，应当及时离开；

③请主动配合进行体温检测；

④请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健康码；

⑤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，有发热、咳嗽等与新冠肺炎症状疑似的身体不适症状的，不得进入本院区域。

4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、隔离期间或受疫情防控影响交通出行的，可主动与案件承办人联系，申请采取线上方式审理或延期审理。

5、疫情防控期间，不建议旁听人员到本院旁听案件审理情况，确需旁听庭审的，应提前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或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（网址：tingshen.court.gov.cn）旁听。

以上措施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因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，敬请社会各界给予理解和支持！

青岛海事法院

2021年8月2日